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6年5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 差异化解分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63,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194,261.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6年5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证券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A股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凡尔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赵贵友、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广州凡尔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鲍庆娟、赵淑秋、鲍新专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笔股票转让之日前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每股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执行。

(4)对于通过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汪丞霖亲属李伟(担任董事)以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伟峰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首次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庆秋、鲍庆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广州凡尔承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凡尔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锁定期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6.34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8389399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0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2026年5月27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随每次申购申请单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0-1000元	0.8%
1000元<M≤5000元	0.6%
M>5000元	0.4%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申购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超过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天	1.5%	0%
7天≤Y<30天	0.1%	2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320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C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2) 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 上海银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城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7.网址:www.jiyufund.com.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公司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徐工JLC2
● 股票期权代码:037965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数量:1,015,500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人数:31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日:2026年5月22日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及/或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中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按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情况
(一)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日:2026年4月29日。
(二)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数量:1,015,500份。
(三)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登记人数:31人。
(四)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价格:0.6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及/或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授予时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籍自然人、获授权益及未受激励人员		915.5	4.1%	0.0007%

注:① 本计划激励对象主要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 上述相关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七)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的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解锁比例	可行权日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10%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下一会计年度开市首日前10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10%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30%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下一会计年度开市首日前10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30%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60%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下一会计年度开市首日前10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60%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100%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下一会计年度开市首日前10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100%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在2026-2028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① 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② 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平均水平;③2026-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④ 2026-2028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平均水平;⑤ 2026-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⑥ 2026-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① 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② 2027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平均水平;③2027-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④ 2027-2028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平均水平;⑤ 2027-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⑥ 2027-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① 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② 2028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平均水平;③2028-202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④ 2028-2029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平均水平;⑤ 2028-2029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⑥ 2028-2029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换债转股,则新增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按照Wind四星级行业分类标准,徐工机械属于“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从中选取与徐工机械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8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28	广汇能源	000584	海螺水泥
000532	华菱钢铁	000554	宏力股份
000638	顺鑫农业	000544	厦工股份
000754	山推股份	000944	航发动力
000825	北京控股	000854	广汇汽车
000832	华菱精工	000914	江苏神通
000944	宏力股份	000934	内蒙华电
000949	天津港	000966	法士达
000984	山东路桥	000954	江淮动力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的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相关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等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样本。
(九)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表:

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100%	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700人。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68人,此后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经调整,公司向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45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913,007份调整为13,818,307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567,007份调整为1,661,707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87,000股调整为28,361,6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33,000股调整为3,158,4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份。故股权激励对象由4,545人调整为4,529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8,361,600股调整为28,185,900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按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的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解锁比例	可行权日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10%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下一会计年度开市首日前10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10%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30%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下一会计年度开市首日前10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30%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60%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下一会计年度开市首日前10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60%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100%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2.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下一会计年度开市首日前10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100%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在2026-2028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① 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② 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平均水平;③2026-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④ 2026-2028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平均水平;⑤ 2026-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⑥ 2026-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① 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② 2027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平均水平;③2027-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④ 2027-2028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平均水平;⑤ 2027-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⑥ 2027-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	① 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② 2028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平均水平;③2028-202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④ 2028-2029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平均水平;⑤ 2028-2029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⑥ 2028-2029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水平。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换债转股,则新增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按照Wind四星级行业分类标准,徐工机械属于“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从中选取与徐工机械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8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28	广汇能源	000584	海螺水泥
000532	华菱钢铁	000554	宏力股份
000638	顺鑫农业	000544	厦工股份
000754	山推股份	000944	航发动力
000825	北京控股	000854	广汇汽车
000832	华菱精工	000914	江苏神通
000944	宏力股份	000934	内蒙华电
000949			